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2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壹仟万元的借款，该笔贷款拟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创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安得科技以名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1.反渗透阻垢剂动态模拟实验平台专利号：ZL201420008681.1；2.一种新型的离线清洗装置专利号：ZL201420008272.1）向创融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安得科技董事长张毅敏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创融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清水源为安得科技就上述贷款向创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本次担保事项为上述公告中对安得科技担保额度的具体使用事

项，不会导致清水源新增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3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5 日

4、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商务中心 6 楼 L 座

5、法定代表人：张毅敏

6、经营范围：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煤化工助剂、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生活及工业污水、工业纯水、中水回用等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运营；锅炉化学清洗、工业设备清洗；承接电厂专业技术服务；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无储存场所）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清水源的关系：安得科技系清水源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42.54	11,178.01
净资产	7,309.15	6,551.92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881.59	7,060.68
净利润	757.22	666.31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

3、有效期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西安创融代安得科技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可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向安得科技提供 1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为安得科技提供的 1,000.00 万元反担保事项是对安得科技担保额度的具体使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提供 7,000.00 万元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清水源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安得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得科技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得科技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安得科技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得科技经营情况稳定，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安得科技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安得科技提供反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清水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清水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清水源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清水源本次为安得科技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佩增

杨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